

龍印  
龍生

卧龙生真品全集

天龙甲

上

大陸文藝出版社



卧龙生真品全集

天 龙 甲 上

(台湾)卧龙生 著

## 前　　言

在我国众多的小说题材中，武侠小说是比较突出的一种，它山藏海纳，无所不包，天文、地理、人文、数艺，皆入其中，也溶入了中华民族数千年的文化传统，辨是非、讲道义，锄强扶弱，舍己为人的侠义情怀，以及正义所在，虽千万人“吾往矣”的尚武精神。

大部分武侠小说的故事内容，浅显明朗、易读易解，事件似是就发生在距你不远的地方，但你如认真的去思维求取，却又迷蒙飘渺，似有若无。我喜爱这种迷蒙的美，也喜欢那如梦如幻的感受，所以，我爱看武侠小说，也看了很多的武侠小说。

看的太多了，就忍不住也写了起来。我从事武侠小说写作的过程，就是这样简单。当然，我也可以找出一个伟大的理想，来美化一下写作的动机，看起来就心怀大志了。

武侠小说容易写，因为它取材容易，只要具有文学创作的基本条件，多看些武侠小说，都可以提笔写作。听到的传奇故事，看到的奇人异事，都可以溶入小说之中，随手拈来，俯仰皆是。是故，武侠小说一旦行销流畅，大批武侠小说就如雨后春笋般冒了出来，真是万箭齐发，其势壮观。可惜的是这些大都不是创作者的成品，而是东抄西凑的怪诞作品，牛头接在马嘴上，看的人莫名其妙，倒尽了读者胃口。

近年来行走国内各地，发现盗版之风甚盛。这种做法，破坏了原著形象，也打破了市场规范。盗印者旨在赚钱，成书了事，错漏不予补正，也不理会读者反应，不付稿费，劣纸印装，省了很多成本，大量占据市场，形成了劣帮逐出良帮，造成了正当出版商的痛

苦，创作者也受到极大伤害。

也有一些好书，借用了卧龙生名字出版，细阅内容，才发觉多本出于名家手笔。这些人已有了良好的创作声誉，想不出盗版者为什么要弃置原作者的笔名不用。

更为可怕的是盗名欺世的伪书，一些黄黑色的作品，内容诲淫诲盗，充斥血腥暴力，文字也粗俗不通，也借用卧龙生名字出版，而且还杜撰了香港卧龙生和台湾卧生龙的区别。事实上卧龙生只有一个，香港的作家群中，也无人以卧龙生作为笔名。也有自认聪明的伪书制造者，以卧笼生、卧龙笙，蒙混耳目，更是画蛇添足，欲盖弥彰了。

这些书非出自一社一地，粗略的查访了一下，竟有十余家出版社参与了制作伪书行列，出书百余部，有六七百本之多，胆大妄为，令人惊叹，对卧龙生个人戕害之深，真是断肠泣血，对社会的负面影响，亦极可观。

希望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了卧龙生全集之后，能滞止伪书在市场横行，不能再以卧龙生之名欺骗读者。彻底的灭绝伪书，恐还需读者大力支持，不买不看，伪造者无利可图，自会烟消云散。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全集，一共三十九部，是我至 1995 年 3 月为止的全部著作，排出于全集之外的，均非我的创作。这是个非常明确的界限，希望读者给予支持，指教。

卧龙生

1995 年 10 月于西安

## 内 容 提 要

豫西邙山南麓的绿涛平原上，有一座闻名武林天下的璇玑堡。堡外松、竹、花树成行，奇花异草，铺展其间，令人有舒畅、清雅之感。堡主河洛大侠庄冠宇的女儿庄璇玑，是一位美得令人目眩的绝世艳女，她的才慧令人折服；她的温柔令人心生敬爱；她的武功令人莫测高深；她的笑容，像一杯香甜的烈酒，令人陶醉。

璇玑姑娘出自南海门下，身具天丝异功，并暗穿天龙甲衣，可谓刀枪不入。她遵天师之命，出道搜罗天下豪侠，平毁谭奎制造的活人冢，挽救、制止武林大劫。

庄姑娘以卓绝的才智，高超的武功，天姿艳容，折服了武林四大凶煞——鬼刀马鹏、妙手高容、暗箭王杰、毒花柳媚。她带领的四大凶煞进入活人冢，探隐秘、显绝招，奇遇金冠人，得群豪相助，突围活人冢，重整璇玑堡，折服武林三仙，斩元凶谭奎于剑下……

## 目 录

第	一	回	柳媚烟云楼	.....	( 1 )
第	二	回	虎穴探隐秘	.....	( 26 )
第	三	回	凶煞显绝招	.....	( 62 )
第	四	回	婚许龙公子	.....	( 92 )
第	五	回	玉指飞轮刀	.....	( 125 )
第	六	回	折服巫蝶姑	.....	( 153 )
第	七	回	遍游活人冢	.....	( 180 )
第	八	回	断解天蚕绳	.....	( 208 )
第	九	回	涉险火焰洞	.....	( 234 )
第	十	回	寒穴老学究	.....	( 262 )
第	十一	回	智斗恶美妇	.....	( 296 )
第	十二	回	古庙斩顽敌	.....	( 324 )
第	十三	回	庄姑祛蛊毒	.....	( 355 )
第	十四	回	误食化功散	.....	( 387 )
第	十五	回	奇遇金冠人	.....	( 422 )

## 第一回 柳媚烟云楼

鬼刀马鹏，没有人看到过他身上带刀，看到过他出刀的人，都已经死了。

马鹏有一句名言：真正杀人的刀，是放在别人眼睛看不到的地方。马鹏的刀，就像鬼一样，需要的时候，才会出现。

他喜欢穿着黑色的衣服。

现在，他穿着一件黑色的长衫，正坐在黄沙渡口的烟云楼上吃酒。

黄沙渡口不是大地方，烟云楼也不是天下名楼，而且搭建的很简陋。

这里的风景，实在不怎么好，面对着无风三尺浪的黄河，和一片黄泥——河套。

据说烟云楼，常常被泛滥的河水冲走，就像过眼的云烟一样，今年的烟云楼，和明年的烟云楼，也许已经不是同一座楼。

但烟云楼也有吸引人的地方，这里黄河鲤鱼，烧的特别好吃，黄河两岸数百家饭店，没有一家烧鱼的手艺能好过烟云楼。

这里也是南来北往的渡河要道，三四十艘渡河的木舟，云集于此，这就形成了一个小码头。

今天的客人很少，烟云楼上，只有鬼刀马鹏一个客人。

妙手高空，江湖上第一名扒窃高手，他的手法，已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，能在大庭广众之间，解下人系裤子的腰带，如非那人的裤子脱落下来，你绝对感觉不到腰带已经被解去。

除了他的偷窃之技，冠绝江湖之外，他的轻功亦是称绝一时，

能够攫取两丈左右的空中飞鸟。

这样一个人物，如是想取一个人的性命，自然很难防得，所以，他和鬼刀一样，也是江湖上人人畏惧的杀手。

但高空有一点和马鹏不同，那是他的长相，很英俊也很潇洒，加上一件蓝缎子长袍，看上去，就像是豪门侯府的公子哥儿。

奇怪，高空也行入烟云楼。

鬼刀马鹏对这位妙手高空，似是很具戒心，自高空步入烟云楼后，马鹏的两道眼神一直在警觉地盯着他。

高空大概也心中有数，苦笑一下，选一处靠窗的位置坐下去。

两个人保持了相当的距离，中间隔了七八张桌子。

高空和马鹏一样，叫了一盘烧鱼，一壶酒，自斟自饮。

暗箭王杰，四个字，提起来人人头疼，不知道他几时会发出暗箭。暗箭，只是个笼统的说法，正确点说，他有一身暗器。但在表面上绝对看不出他带有暗器，他身上不带镖囊，不穿皮裘，谁也看不出他暗器藏在什么地方。

但他能在一刹那间打出八种不同的暗器，举手投足之间，追魂夺命。

王杰的脸很白，只是白的不见血色，似乎是全身都散发出一股寒意，衬着一袭白衣，就像是冰雪合成的人。

现在，王杰正步入烟云楼。

马鹏、高空、王杰，六道目光交触在一处，三个人都不禁皱了一下眉头。

他们在江湖上的凶名，等量齐观，技艺也各有所长，也见过面，也相互认识，但彼此都尽量逃避，一旦碰上头，也只是匆匆一面，就立刻走开，绝不会坐在一座酒楼上吃酒，更不会三个聚在一起。

但是今天，情形有些反常，王杰看到了马鹏、高空之后，并未回头而去，反而找了一处桌位坐下来，不过他选的位置，离两人都远一些。

烟云楼上，只有这三个人，但却坐成了一个大三角形，各据一方。

王杰也叫了酒菜。

毒花柳媚，见过的人，总想再见到她，她实在长得很美，她刚好和王杰相反，总是带着一抹动人的微笑，不论是什么时候，她的笑容都不会消失，事实上，她整个人，都像盛开的花朵一样，带给人喜悦、欢愉。

她也有不笑的时候，可是没有看到过，因为看到的人，永远无法说出来她不笑的样子。

死在她手中的人，不会比鬼刀、暗箭少，但却没有人觉着她可怕，因为她杀人不用刀，也不用暗器，而是用毒。

有毒的花，一向特别美丽。

她选衣服的颜色，也和她人一样美。

柳媚穿着一套粉红的衫裙，像蝴蝶似地奔上了烟云楼。

看到了各据一方的鬼刀、妙手、暗箭，毒花柳媚也不禁为之一怔。

她的确很惊愕，但嘴角间那一抹淡淡的笑意，并未消失。

鬼刀马鹏、妙手高空，暗箭王杰，对毒花柳媚的出现，心中惊震的程度，似是尤在毒花之上。

三个人脸色同时一变。

但他们都是经历过大风大浪的人，很快地恢复了镇静。

四个人的心中，同时在打转，暗道：“怎么他们三个人，也都来到了这里，难道，都和我的遭遇一样吗？

烟云楼的黄河鲤鱼，自制美酒虽然好，但并非世间珍品，绝不可能把这武林中四大凶煞，一齐吸到这里。

这四个人聚在一块儿，对他们来说，还是第一次。

柳媚打量了三人一眼，直对鬼刀马鹏行了过去。

马鹏立刻提高了警觉，暗作戒备。

举手理一理鬓边秀发，柳媚在马鹏对面一张桌子坐下，笑道：“马兄，小妹想一想，还是和马兄坐一起好。”

马鹏冷冷地嗯了一声。

柳媚道：“我怕王兄的暗箭，又怕高兄扒去我身上的珠宝银票，所以，小妹选择了马兄。”

马鹏道：“兄弟只希望你柳姑娘别在我酒菜里动手脚，把兄弟给毒死了。”

柳媚嫣然一笑，道：“马兄的穿心刀，快如闪电，小妹可没有对你下毒的胆子。”

马鹏道：“但愿如此。”

高空哈哈一笑，道：“我说柳家大妹子，你真是多虑了，你身上的银票、珠宝，哪一样没有毒，兄弟就算饿上十天半个月，也不会动你的脑筋。”

柳媚道：“这才是好朋友啊！其实，咱们天南地北各谋生路，一向难得见面。四个人碰在一起，这还是第一次，大家也应该亲近、亲近才对，但不知王兄意下如何？”

王杰道：“兄弟是人不犯我，我不犯人，新近嘛，太可不必。”

柳媚笑一笑，道：“王兄，你每天摆着那一付冷冰冰的面孔，就不觉得难过吗？”

王杰道：“人心难测啊！远一点总比近一点安全些。”

柳媚叹息一声，道：“这么说来，王兄不肯给小妹一个面子了。”

王杰冷冷说道：“柳媚姑娘，在下一向独行其是，素不和人搭档，也用不着和人交往，柳媚姑娘的好意，只有心领了。”

柳媚望望窗外浊浪洪流，笑一笑，道：“我想诸位都不会是被这滔滔的黄河浊浪吸引而来，这地方实在没有什么好看的。”

高空道：“这烟云楼烧的黄河鲤鱼，可是天下闻名，味道实在不错。”

柳媚道：“高兄难道真是为了品尝这黄河鲤鱼而来吗？”

高空轻轻咳了一声，道：“这倒不是。”

柳媚道：“那是为什么来的呢？”

高空道：“这个，这个，柳姑娘也不是追踪兄弟来此的吧？”

柳媚道：“高兄嘛，相当英俊，但小妹还未倾心到千里追踪来此的境地。”

高空举杯喝酒，不再回答柳媚之言。

柳媚也喝了一杯酒，自言自语地说道：“其实，大家能共聚，倾心一谈，也许对咱们都有些帮助。”

鬼刀马鹏道：“柳姑娘想说什么？”

柳媚道：“谈谈咱们来到这黄沙渡口，烟云楼上真正的原因啊！”

高空道：“对！我赞成柳家大妹子的意见，独木难支大厦，但如联合了四人之力，放眼天下……”

突然住口不言。

原来，此时，正有一个沉重的脚步之声，登楼而来。

四个人，八道目光，都不自禁地转望楼梯口处。

一个身着红袍，面如赤金，身躯高大的人，缓缓登上了楼梯。

店小二似乎是已经得到了关照，一见那红袍大汉，立时抱拳一礼，奔下楼梯。

红袍大汉两道冷厉的目光，缓缓由四人的脸上掠过，道：“四位都很守信约，请这边坐吧！”指指面前不远处一张桌子。

四个人相互望了一望，缓缓离位，直对那红袍人指定的桌位坐下。

红袍人也选了一张桌位坐下，和马鹏等四人，却保持了四五尺的距离。

两道凌厉的目光，投注到鬼刀马鹏的身上，红袍人缓缓说道：“蛇无头不行，鸟无翅不飞，这一次，由你领头。”

目光由妙手、暗箭、毒花的脸上掠过，接道：“江湖上四大凶煞，

谁也不肯服谁，由鬼刀马鹏领头，你们三位心中也许有些不甘，不过，下一次就换别的人领头。”

由袖中取出一个白色的封筒，封套写着“机密”两个红字，交到马鹏手中，接到：“你拆开看看，看得仔细一些。”

马鹏接过封筒拆阅。

他看的果然很仔细，而且，足足看了一盏热茶的时间。

然后，马鹏把函笺又放入封套之中，奉还了红袍人。

红袍人收入袖中，道：“马鹏，你都记下了？”

马鹏点点头，道：“记下了。”

红袍人缓缓站起身子，道：“打扰酒兴，希望你们合作愉快。”

转过身子，缓步而去。

高空忽然说道：“他脸上戴了面具，咱们看到的绝不是他本来的面目。”

王杰道：“他也没有那么高大的身子，用木竿接在脚上，所以，走起路来，才发出篷篷之声。”

高空苦笑一下，道：“马兄，不用说其他的了，那封信上，写的是什么？”

马鹏道：“这要先听三位的意见了。”

王杰道：“我们连作什么都不知道，有什么意见可说。”

马鹏道：“如是三位不愿意和兄弟合作，兄弟也用不着说明那密简上的内容了。”

王杰道：“怎么？马兄可是觉着吃定我们了。”

马鹏道：“那倒不是！王兄如此说，兄弟只好告退了。”

他说走就走，霍然站起了身子。

高空起身，拦住了马鹏，道：“马兄，有话好说，怎么拂袖而去呢？”

柳媚道：“是啊！王杰得罪你，我们可没有得罪你啊。”

马鹏道：“最重要的是，诸位要表明一下态度，如是咱们不能合

作，兄弟无法交代，只好再去见见他，说明内情了。”

高空道：“好吧！兄弟愿意合作，听候马兄之命。”

柳媚笑一笑，道：“高兄既然答应合作了，小妹为人一向随和，自然是也要答应了。”

马鹏没有答话，两道目光却投注在王杰的身上。

王杰的脸色，一向冷厉，此刻，更是如冰霜一般。

妙手高空，毒花柳媚，四道眼神，也盯注在王杰的脸上。

暗箭王杰生性冷酷，似乎使他无法转圜，在六目逼视之下，仍无法表达出顺从。

他双手紧握，骨骼吱吱作响，显示出他内心正有着激烈的痛苦、挣扎。

柳媚微微一笑道：“高兄，有一句俗话说，人在矮檐下，不能不低头，是么？”

高空道：“不错啊！能屈能伸是条龙，只伸不屈是条虫，这些事，连十几岁的孩子都懂。”

王杰长长吁一口气，道：“好！兄弟也愿听马兄之命。”

是什么压力，竟然能使纵横江湖，一向独来独往的四大凶煞，合手一处，而且，甘心听命于一人的领导。

可惜，这四大凶人，都不愿意说出来。

马鹏缓缓坐了下去，道：“那密函之上第一条，就是咱们四个人携起手来，而且要兄弟主持其事。其实，我马某人也明白，马某这点艺业，实在是不配为主事人。”

高空道：“客气，客气！马兄的穿心一刀，江湖上可是闻名丧胆。”

马鹏道：“高兄的十三招空手夺刃放眼武林，只怕也无出其右了。”

高空叹息一声，道：“想不到我这点压箱底的本领，马兄竟然早知道了。”

王杰冷冷说道：“马兄，那封函箋上，要咱们干什么，马兄还没有说出来。”

柳媚道：“那一定是一件很困难的事，要不然，也用不着咱们四人联手了。”

马鹏道：“不错，很困难。而且，也很危险。”

高空道：“他选择了这个地方，把咱们会合起来，难道是要咱们上少林寺？”

马鹏道：“那地方也许没有少林寺的人多，但却比少林寺更为凶险。”

毒花柳媚呆了一呆，道：“那是什么地方？”

马鹏道：“洛阳璇玑堡。”

王杰道：“河洛大侠庄冠宇的府上。”

马鹏道：“对！就是那里。”

高空道：“要咱们去璇玑堡干什么？”

马鹏回顾了高空一眼，道：“取一件东西。”

高空道：“偷。”

马鹏道：“明抢，暗取，由我们自己决定，时限三个月。现在是四月初八，七月十五要咱们再回这烟云楼，交出取到的东西。”

高空道：“马兄，我想那密函之上，定已说明了我们要取的是什么东西。”

马鹏道：“不错，说的很明白，但那密函之上，曾经指明，要咱们到洛阳之后，兄弟再行说明。但高兄既然问了，兄弟先说出来就是，咱们要取到武林中人都欲得到的天龙甲。”

高空道：“天龙甲又叫天蚕衣，据说可避刀枪，这一件武林宝衣，落入了璇玑堡中。”

马鹏说：“这件事，兄弟没有听过，不敢妄作评断，但那密函上，说的十分明确，天龙甲现在璇玑堡中，很可能就在庄璇玑手中保管。”

毒花柳媚道：“这件事太难了，咱们不但要想办法子混入璇玑堡中，但最为难的是，还要打听那天龙甲放在何处。此等机密大事，除了问庄冠宇外，别的人只怕也未必知道。”

马鹏道：“所以，那密函中，告诉了咱们另外一个办法。”

柳媚道：“什么办法？”

马鹏道：“掌握庄璇玑，逼他们交出天龙甲来。”

王杰点点头道：“这倒比寻找天龙甲容易一些。”

柳媚道：“马兄，庄冠宇有几个儿子？”

马鹏道：“一个。”柳媚道：“几个女儿？”马鹏道：“也是一个。”

柳媚道：“那就是了，咱们偏偏不照那密函上的吩咐，咱们掌握住庄冠宇的儿子也是一样。”

马鹏微微一笑，道：“柳姑娘，那封密函上，特别说明了一点，除了庄姑娘之外，别的人，都不会对庄冠宇构成很大的威胁。”

柳媚笑一笑，道：“就一般习俗而论，大都是重男轻女，这位庄冠宇倒是和别人不同啊！”

马鹏道：“那封密函上，既然这么说了，咱们最好照他们函上的吩咐去办。这件事，我看要多麻烦柳姑娘了。”

柳媚道：“只要我能接近庄璇玑，我就能使她中毒。”

高空道：“柳家大妹子，不能把她毒死了。”

柳媚道：“这方面，高兄可以放心，小妹的用毒手法，虽然不敢说已到了炉火纯青之境，但对毒性的控制，还有把握。我让她昏迷两天，绝对不会三天才醒。”

马鹏叹息一声，打破了沉寂，道：“三位，兄弟已经说明了内情，咱们应该如何行动，还要三位提供高见。”

王杰道：“去洛阳。”

高空道：“王兄，去洛阳进入璇玑堡，只怕是不太容易。”

柳媚道：“庄璇玑很少在江湖上走动，制服庄璇玑，又非要进入璇玑堡中才成。”

马鹏道：“有没有一个办法，把她调离璇玑堡呢？”

高空道：“这个，咱们得先去洛阳查访一下。”

王杰道：“坐而言，不如起而行，咱们先到洛阳再说。”

马鹏道：“咱们四个人走一起，只怕会引人注意，五月初八兄弟在洛阳鸿运楼设晚宴恭候三位大驾。”

王杰道：“好！兄弟先走一步。”站起身子，大步而去。

望着王杰的背影，高空也站了起来，道：“马兄、柳家大妹子，五月初八洛阳见。”

一转身，穿窗而去。

柳媚举手理一理鬓边的散发，道：“鬼刀、妙手、暗箭、毒花，四人合作，放眼当今武林，可算是第一等坚强的阵容了。”

马鹏淡淡一笑，道：“柳姑娘，咱们的对手也很强，是河洛大侠庄冠宇。”

柳媚道：“所以，才值得鬼刀、妙手、暗箭、毒花合手一搏。”

洛阳古都，北邻邙山，璇玑堡就在邙山之下，遥遥相对着赫赫有名的金谷园。

河山变迁，一代名府金谷园，早已成留给后人凭用的陈迹。

但璇玑府，却是气象万千，矗立在邙山之下的绿涛平原之上。

红砖围墙围绕的一片庄院，也可见绿树红花。

璇玑堡，不但庭院广大，楼阁重重，也有园林之胜。

璇玑堡外，也植有不少松、竹、花树、翠竹成行，数十种红白奇花，铺展其间。只要到璇玑堡外，就给人一种舒畅、清雅的感觉。

璇玑堡很快的成了洛阳近郊的名胜，游人成群，结队而来。这些人，只能在璇玑堡外，绝不能越过那道翠竹环绕的界限。

竹墙内是一片三四丈宽的平坦花畦，除了一条白石铺成的大道，直通璇玑堡的大门外，再没有可以落足的通路，除非你不是爱花人，不惜踏花而过。

马鹏就站在竹墙旁边，望着那数丈宽的花畦出神。

这片花畦挡不住他，花畦后面的围墙，也挡不住他。

除了璇玑堡大门口处，有两个接待客人的守门人外，不见一个巡守的人，马鹏感到奇怪，很多游人中，竟然没有一个踏入那花畦之中。

姹紫嫣红，花畦中不少美丽的奇花，也没有人去采它一朵。

马鹏已来了三次，也一直观察那花畦三天。

自然，这三天中，他穿着不同的衣服，以不同的身份出现。

这是第三天，他很留心每一个游人，但却一直没有发现妙手、暗箭、毒花。

正午时分，大部分的游人，都坐在松树下乘凉，也有人带来了野餐，在树荫下食用。

马鹏选择的一处松荫，紧临竹墙，靠近花畦。

他已下了决心，今天，一定要弄清楚那片花畦的作用，要不然，就白白地浪费了三天的时间。

但鬼刀马鹏这样的人，绝对不会以身试险。

他找到了一个十四五岁村童，送了他一两银子，要他由花畦中取一朵金心红花。

那是手掌大小的花朵，开在花畦中间，马鹏认不出那是什么花，南七北六一十三省，他走了至少有十一省，但记忆之中，从未见过那样的花。

事实上，这花畦中百花杂陈，马鹏观察了三天之后，发觉了至少有七种花他没有见过。

一两银子，可以吃一桌上好的酒菜，但那村童竟然摇摇头，不肯收受，反而瞪着马鹏，道：“你自己为什么不去？”

如若那村童知道面对的是江湖上一刀穿心的鬼刀马鹏，必然三天睡不着觉。幸好，他不知道。

马鹏笑一笑，道：“我是外地人，很喜欢那朵花，钱不够，我可以再加一两。”